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，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之規定設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核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
一、研議安全、衛生有關計畫。
二、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三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之危害。
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五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六、研議各研究教學實驗場所等，訂定之各項安全，衛生工作計畫。
七、主任委員只是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教育部及學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指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送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